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方正富邦稳泓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开放期的公告

根据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发布的《方正富邦稳泓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开放期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公告》，方正富邦稳泓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原定开放期为自2022年9月29日至2022年10月17日。

为更好的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做好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根据《方正富邦稳泓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方正富邦稳泓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本公司决定延长本基金第一个开放期，调整后本基金第一个开放期为2022年9月29日至2022年10月31日。本次开放期结束后，本基金将自2022年11月1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http://www.founderff.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8-0990）咨询相关情况。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3日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的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了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信至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网下申购。永信至诚本次发行的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部分公募基金托管人的关联方。永信至诚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9.19元/股，由发行人和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永信至诚于2022年10月12日发布的《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涉及上述关联关系的公募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佣金（元）	投资类型
泓德瑞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信至诚	1,506	74,080.14	370.40	网下申购
泓德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信至诚	1,506	74,080.14	370.40	网下申购

注：上述基金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其获配金额的0.50%。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三日

华宝基金关于华宝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新增中泰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2年10月13日起增加中泰证券为华宝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007405：华宝中证100ETF联接C）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华宝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的开户、申赎及其他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具体业务：

（1）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公司网址：www.zts.com.cn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3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基金经理助理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公司聘任金璜先生为景顺长城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TF）、景顺长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TF）、景顺长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景顺长城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TF）、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上述调整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3日

附简历：

金璜先生，工学硕士，CFA。曾任美国艾福斯特个人财富管理公司投资部量化研究员，美国摩根士丹利风险管理部信用风险分析员。2018年7月加入本公司，历任风险管理部经理、ETF与创新投资部研究员，现任基金经理助理。具有6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永赢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暂停直销机构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0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天天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454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永赢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永赢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10月13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10月13日	
	限制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永赢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永赢天天利货币A	永赢天天利货币E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4545	012105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上述限制金额调整仅适用于机构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办理的业务申请。上述限额如有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上述限制金额调整仅适用于机构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提交的永赢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申请。机构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继续适用于本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发布的《永赢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暂停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即限制金额为10,000,000.00元。个人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不设限额金额。个人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继续适用于本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发布的《永赢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暂停代销机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即限制金额为10,000,000.00元。机构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交易申请，限制起始日为2022年10月13日，需要注意的是2022年10月12日15:00后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2022年10月13日的交易申请，同样受上述申购限制。投资者成功提交申请的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记录的时间为准。

（2）自2022年10月13日起，机构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限额调整为300,000,000.00元（不含300,000,000.00元，A类及E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请金额高于300,000,000.00元（不含300,000,000.00元，A类及E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确认该笔申请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300,000,000.00元（不含300,000,000.00元，A类及E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300,000,000.00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笔数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确认失败。

（3）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赎回、转换转出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恢复正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4）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05-88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揭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3日

中欧丰泰港股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0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丰泰港股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丰泰港股通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6297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欧丰泰港股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欧丰泰港股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2年12月26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12月26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2年12月26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年12月26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12月26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2年12月26日、27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丰泰港股通混合A	中欧丰泰港股通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297	01629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更好地保证中欧丰泰港股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2021年岁末及2022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2021年岁末及2022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中有关港股通交易日的安排，本基金管理人决定：

1）本基金于2022年12月26日至2022年12月27日期间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本基金自2022年12月28日起自动恢复上述相关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3）如本基金调整上述业务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

中欧丰泰港股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0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丰泰港股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丰泰港股通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629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9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欧丰泰港股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中欧丰泰港股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2年10月14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10月1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10月1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年10月14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10月14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丰泰港股通混合A	中欧丰泰港股通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297	016298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日常申购和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本基金不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并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决定，本基金将自2022年10月14日（含）起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每个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下同）。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直销机构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机构进行交易须受直销机构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投资者可多次申购。

本基金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的优惠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费率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15%
	100万元≤M＜500万元	0.12%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其他客户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费率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0%
	100万元≤M＜500万元	1.2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在本基金非直销机构办理申购业务时，具体费率优惠细则请以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和规定为准。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若某笔份额减少类业务导致单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登记机构有权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基金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做全部赎回处理（份额减少类业务指赎回、转换转出、非交易过户等业务，具体种类以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4.2 赎回费率

1）对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限（N）	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75%
30日≤N＜180日	0.50%
N≥180日	0

（注：赎回份额的持有期限，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2）对于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限（N）	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50%
N≥30日	0

（注：赎回份额的持有期限，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业务需要收取一定的转换费。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基金转换时收取。具体事项详见本公司官网发布的《中欧基金关于旗下基金的日常转换业务说明》。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须到同时代理拟转出和转入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官网发布的《中欧基金关于旗下基金的日常转换业务说明》。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开通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及每期申购金额起点

本公司开通本基金的定投业务不设限制，本基金销售机构是否支持定投业务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6.2 定投业务安排

（1）投资者单笔最低定投申购金额为1元，在此基础上，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定投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申购费率

定投业务不收取额外费用，申购费率适用于本基金的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优惠活动除外，如有调整，另见相关公告）。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请参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3）定投业务的申办、变更和终止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开立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注册登记人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应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投资者办理变更每期投资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事项时，具体变更事项须遵循上述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投资者终止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4）其他

本基金暂停申购期间，定投申购业务同时暂停，限制大额申购同样适用。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8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栋-嘉昱大厦7层、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上海中心大厦8层

联系人：马云歌

电话：021-68609602

传真：021-68609601

客服热线：021-68609700，400-700-9700（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zofund.com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意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管理人官网公示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针对某类基金份额变更、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公示。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更、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三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景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0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景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景明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659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景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景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年10月13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10月13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10月13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景明中短债A	广发景明中短债C	广发景明中短债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591	006592	00953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10月13日起，广发景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调整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业务限额为100,000.00元。即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申请金额大于100,000.00元，则100,000.00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100,000.00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有权确认失败；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大于100,000.00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100,000.00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机构投资者通过多家销售渠道的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将累计计算，不同份额的申请将单独计算限额，并按上述规则进行确认。

在本基金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3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上海清算所0-4年央企8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0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上海清算所0-4年央企8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央企80债券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848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上海清算所0-4年央企8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上海清算所0-4年央企8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年10月13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10月13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央企80债券指数A	广发央企80债券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482	00848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10月13日起，广发上海清算所0-4年央企8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暂停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合计超过100,000.00元的大额业务。即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申请金额大于100,000.00元，则100,000.00元确认成功，超过100,000.00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有权确认失败；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大于100,000.00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100,000.00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机构投资者通过多家销售渠道的多笔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将累计计算，不同份额的申请将单独计算限额，并按上述规则进行确认。

在本基金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3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中债农发行债券总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0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中债农发行债券总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中债农发债总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725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中债农发行债券总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中债农发行债券总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年10月13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10月13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中债农发债总指数A	广发中债农发债总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252	00725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10月13日起，广发中债农发行债券总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暂停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合计超过100,000.00元的大额业务。即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申请金额大于100,000.00元，则100,000.00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100,000.00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有权确认失败；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大于100,000.00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100,000.00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机构投资者通过多家销售渠道的多笔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将累计计算，不同份额的申请将单独计算限额，并按上述规则进行确认。

在本基金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3日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金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本基金管理人”或“我司”）依据证监许可【2021】3236号文募集的国金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3947，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已于2022年5月17日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金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2年10月12日刊登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金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2年10月13日起，至2022年11月14日15: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所指定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或以基金管理人电话系统记录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将送达至本次大会公证机关的指定收件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7号国际财经中心D座14层

联系人：肖娜

联系电话：010-88005819

传真：010-88005816

电子邮件：service@gfund.com

邮政编码：100089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国金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投资者电话表决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4000-2000-18按0转人工服务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国金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终止国金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详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10月13日，即在2022年10月13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纸质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g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持有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2022年10月13日起，至2022年11月14日15:0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等方式送达至公证机关指定收件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国金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公证机关指定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公证机关指定的收件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公证机关指定收件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7号国际财经中心D座14层

联系人：肖娜

联系电话：010-88005819

传真：010-88005816

电子邮件：service@gfund.com

邮政编码：100089

（二）投资者电话投票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22年10月13日起，至2022年11月14日15:00以前，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电话系统记录为准）可拨打公证机关指定收件人录音的电话（4000-2000-18）进行电话投票，并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的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在电话中对本次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基金管理人也可以选择通过录音电话主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持有人身份后，根据持有人意愿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征集其对本次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所有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意见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质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纸质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纸质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纸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质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2）投资者电话表决的效力认定

能够核实身份并且可以明确表决意见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无法核实身份的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能够核实身份但未发表明确表决意见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进行电话表决的，以基金管理人在电话表决截止时间之前最后一次收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电话表决内容为准，先前的电话表决视为被撤回。

（3）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有效纸质表决意见和其他有效非纸质表决意见的，无论表决时间先后，均以有效的纸质表决意见为准。

（4）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纸面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纸面授权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纸面授权的授权表示一致的，按照该相同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纸面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

（5）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既由本人直接进行了有效表决（包括纸质表决和非纸质表决），又存在有效纸面授权的，以其本人出具的有效表决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有效的国金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次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的国金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自决议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本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不少于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7号国际财经中心D座14层

联系人：肖娜

联系电话：010-88005819

传真：010-88005816

2、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东水井胡同5号北京INN大厦A516室

联系人：崔军

联系电话：010-85197622

传真：010-85197550

3、基金托管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纸质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0-2000-18咨询。

3、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终止国金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国金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终止国金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特此公告。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3日

附件一：

关于终止国金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国金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金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金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终止《基金合同》。

为实施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基金本次终止《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清算程序及《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时间和方式，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关于终止国金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等相关内容对本基金实施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方案可参见附件四《关于终止国金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3日

附件二：

国金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终止国金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年月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填、多填、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本表决票可从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gfund.com)下载并打印，或从报纸上剪裁、复印。

3、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表决截止日为2022年11月14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国金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表决意见以受托人（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若在法定时间内重新召开国金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相同议案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日期：2022年月日

附注：

1、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代理人）所做授权。

2、此授权委托书可通过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3、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附件四：

关于终止国金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国金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2年5月17日成立并正式运作，基金托管人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金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基金合同》。

本次《基金合同》终止方案须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存在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具体方案如下：

一、方案要点

1、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国金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2、基金财产清算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国金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停止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等业务。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3）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3、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4、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二、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一）法律方面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终止《基金合同》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时，会议有效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特别决议，在会议有效召开的前提下，经参加大会的国金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后，决议即可生效。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二）技术运作方面

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管理人、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议案未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风险

如果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基金管理人可以选择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就《关于终止国金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进行二次审议。

2、基金份额持有人集中赎回基金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在本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及《关于终止国金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告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选择提前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但如果发生巨额赎回或可以暂停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是否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等。同时，基金管理人也将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四、暂停申购、赎回申请时间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本次议案，本基金将于表决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清算程序，停止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等业务，不再恢复。

五、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基金管理人：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fund.com

客服电话：4000-2000-18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3日